

2024年度
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民政局部门决算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民政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民政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制定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拟订全县民政工作的政策、规定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指导全县民政工作的改革和发展。

（二）贯彻落实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办法，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

（三）贯彻落实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四）贯彻落实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五）贯彻落实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限、地名管理办法，负责全县乡（镇、街道）行政区域的设立、命名、变更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跨县（市、区）重要自然地理实体命名、更名的审核工作，负责全县行政区域界线勘定、管理和地名管理服务工作。

（六）贯彻落实婚姻管理政策，推进婚俗改革。

（七）贯彻落实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

（八）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九）贯彻落实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

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十）贯彻落实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十一）贯彻落实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管理工作。

（十二）贯彻落实社会工作、志愿者服务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三）监督、指导全县民政行业服务机构的安全工作，督促民政行业服务机构贯彻落实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

（十四）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叶县民政局内设机构6个，包括：办公室、计划财务股、社会救助股、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促进股、社会组织管理股、社会事务股等科室的预算。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叶县民政局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1个）、所属事业单位决算（5个）。另外，由叶县民政局管理的叶县殡仪馆、叶县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叶县社会福利中心）、叶县殡葬管理所、叶县救助站、叶县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中心单位决算纳入我部门汇总反映。

本决算为汇总决算，纳入本部门2024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6个，其中二级预算单位5个，具体是：

1. 叶县民政局本级。

2. 叶县殡仪馆。
3. 叶县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叶县社会福利中心）。
4. 叶县殡葬管理所。
5. 叶县救助站。
6. 叶县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中心。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民政局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7,734.8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62.39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7,734.8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62.39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997.24	本年支出合计	58	17,997.2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与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17,997.24	总计	62	17,997.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決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民政局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7,997.24	17,997.2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734.85	17,734.8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708.16	708.1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679.76	679.7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0.01	0.0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8.39	28.3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2,722.63	2,722.6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447.31	447.3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1,540.00	1,5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181.15	181.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77.57	77.5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476.61	476.6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1,724.61	1,724.6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724.61	1,724.6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6,258.22	6,258.2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880.75	880.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5,377.48	5,377.4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435.43	435.4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327.65	327.6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07.78	107.7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5,828.34	5,828.3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4.77	4.7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5,823.58	5,823.58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57.45	57.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57.45	57.45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262.39	262.39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62.39	262.39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62.39	262.39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民政局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7,997.24	889.31	17,107.93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734.85	889.31	16,845.54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708.16	708.16	0.00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679.76	679.76	0.00	0.00	0.00	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0.01	0.01	0.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8.39	28.39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2,722.63	181.15	2,541.49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447.31	0.00	447.31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1,540.00	0.00	1,540.00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181.15	181.15	0.00	0.00	0.00	0.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77.57	0.00	77.57	0.00	0.00	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476.61	0.00	476.61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1,724.61	0.00	1,724.61	0.00	0.00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724.61	0.00	1,724.61	0.00	0.00	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6,258.22	0.00	6,258.22	0.00	0.00	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880.75	0.00	880.75	0.00	0.00	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5,377.48	0.00	5,377.48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435.43	0.00	435.43	0.00	0.00	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327.65	0.00	327.65	0.00	0.00	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07.78	0.00	107.78	0.00	0.00	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5,828.34	0.00	5,828.34	0.00	0.00	0.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4.77	0.00	4.77	0.00	0.00	0.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5,823.58	0.00	5,823.58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57.45	0.00	57.45	0.00	0.00	0.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57.45	0.00	57.45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262.39	0.00	262.39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62.39	0.00	262.39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62.39	0.00	262.39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民政局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7,734.8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62.39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7,734.85	17,734.85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62.39	0.00	262.39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997.24	本年支出合计	59	17,997.24	17,734.85	262.39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7,997.24	总计	64	17,997.24	17,734.85	262.3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民政局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7,734.85	889.31	16,845.5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734.85	889.31	16,845.54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708.16	708.16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679.76	679.76	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0.01	0.01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8.39	28.39	0.00
20810	社会福利	2,722.63	181.15	2,541.49
2081001	儿童福利	447.31	0.00	447.31
2081002	老年福利	1,540.00	0.00	1,540.00
2081004	殡葬	181.15	181.15	0.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77.57	0.00	77.57
2081006	养老服务	476.61	0.00	476.61
20811	残疾人事业	1,724.61	0.00	1,724.61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724.61	0.00	1,724.61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6,258.22	0.00	6,258.22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880.75	0.00	880.75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5,377.48	0.00	5,377.48
20820	临时救助	435.43	0.00	435.43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327.65	0.00	327.65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07.78	0.00	107.78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5,828.34	0.00	5,828.34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4.77	0.00	4.77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5,823.58	0.00	5,823.58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57.45	0.00	57.45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57.45	0.00	57.4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民政局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77.4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0.3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57.95	30201	办公费	22.6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08.67	30202	印刷费	2.11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5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27.43	30205	水费	1.1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4.97	30206	电费	22.4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49	30207	邮电费	3.0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6.35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2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1.3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9.78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9.31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1.46	30215	会议费	0.17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10.13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28.27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5.55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17.34	30226	劳务费	9.53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8.55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9	奖励金	0.30	30229	福利费	9.99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4.09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95			
	人员经费合计	738.93					公用经费合计	150.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民政局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262.39	262.39	0.00	262.39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262.39	262.39	0.00	262.39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262.39	262.39	0.00	262.39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262.39	262.39	0.00	262.3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民政局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均为17,997.24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136.58万元，增长6.74%，主要原因是：城乡低保、城乡特困财政补助水平的提高。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合计17,997.2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7,997.24万元，占10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支出合计17,997.2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89.31万元，占4.94%；项目支出17,107.93万元，占95.0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17,997.24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136.58万元，增长6.74%，主要原因是：城乡低保、城乡特困财政补助水平的提高。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7,734.85万元，占支出合计的98.54%。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051.24万元，增长6.30%，主要原因是：城乡低保、城乡特困财政补助水平的提高。

（二）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7,734.8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7,734.85万元，占100.00%。

（三）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7,114.00万元，支出决算为17,734.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63%。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541.90万元，支出决算为679.7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5.4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职工工资的增长。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01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未纳入年初预算。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8.39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未纳入年初预算。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年初预算为461.00万元，支出决算为447.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0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孤儿生活补贴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补贴人数的减少。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

（项）。年初预算为1288.10万元，支出决算为1,54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9.5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高龄津贴发放人数的增加。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年初预算为91.80万元，支出决算为181.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97.3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殡仪馆支出增长。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77.57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未纳入年初预算。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76.61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未纳入年初预算。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年初预算为1615.00万元，支出决算为1,724.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7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残疾人两项补贴补助水平的提高。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4515.60万元，支出决算为880.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9.5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城市低保人数的减少。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300.00万元，支出决算为5,377.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2.9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农村低保人数的增加。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450.00万元，支出决算为327.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2.8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临时救助人数的减少。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00.00万元，支出决算为107.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7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流浪乞讨救助人次的增加。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年初预算为4.77万元，支出决算为4.7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年初预算为4745.83万元，支出决算为5,823.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2.7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农村特困保障水平的提高。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7.45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未纳入年初预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889.3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738.9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

生活补助、救济费、奖励金；公用经费150.3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62.39万元，支出决算为262.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主要用于孤儿助学、殡仪馆维修改造、养老服务设施建设项目等方面。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我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34.09万元，支出决算为34.0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

护费支出决算34.0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占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 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预算为34.09万元，支出决算为34.0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万元，购置车辆0台。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34.09万元。主要用于车辆加油、维修维护等方面。2024年期末，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1辆。

3. 公务接待费 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万元。2024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万元。2024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0个、来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为150.38万元，与上年度相比，减少124.08万元，下降45.21%，主要原因是：局机关及局属二级机构厉行节约，严控开支。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4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11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殡仪服务车；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和《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有关规定，结合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要求，我们高度重视，全面深化财政部门提出的贯穿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的绩效管理理念，积极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将预算绩效管理与部门预算“二上二下”编审过程相结合的要求，采取“事前申报绩效目标和指标、事中开展绩效日常监督、事后进行绩效评价”的方式，建立了贯穿项目支出“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的绩效管理模式，并将绩效结果运用到实际工作中。

（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对部门整体预算支出、项目支出进行绩效自评，部门整体支出绩

效自评结果为89.23分。从自评情况来看，部门履职效能进一步提升，各项工作基本完成，资产管理比较规范。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对2024年度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58个，涉及资金16845.54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总额的94.99%；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4个，涉及资金262.39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0个，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00%。

通过科学、规范的方法，基于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目标实现程度等，我部门2024年度62个项目支出绩效自评中，6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2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

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

（三）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我部门无重点绩效。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

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反映开展城乡社区治理、城乡社区

服务（乡村便民服务）、村（居）民自治、村（居）务公开、乡镇（街道）服务能力建设等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工作的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民政管理事务的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反映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反映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为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提供基本养老服务保障的资金补助等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反映殡葬管理和殡葬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民政部门直属的殡仪馆、公墓、殡葬管理服务机构的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反映民政部门举办的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支出，以及对集体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费。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反映财政在养老服务方面的补助支出，包括支持居家养老服务、社区养老服务和机构养老服务的支出，对养老服务机构的运营、建设补助支出等，不包括对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支出。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反映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

人护理补贴支出。

二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反映用于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二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反映用于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二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反映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支出。

二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反映用于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支出和救助管理机构的运转支出。

三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反映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三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反映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三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外用于农村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包括用于除优抚对象、失业人员之外农村生活困难居民的价格临时补贴支出。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部门（单位）名称			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民政局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部门预算总额	17114	38718.41	18217.42	10	47.05 %	5.23	
	资金来源：（1）财政拨款	17114	38446.76	17984.12	—	46.78 %	—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3）单位资金	0	271.65	233.3	—	85.88 %	—	
年度履职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一）制定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拟订全县民政工作的政策、规定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指导全县民政工作的改革和发展。 （二）贯彻落实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办法，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 （三）贯彻落实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四）贯彻落实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五）贯彻落实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限、地名管理办法，负责全县乡（镇、街道）行政区域的设立、命名、变更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跨县（市、区）重要自然地理实体命名、更名的审核工作，负责全县行政区域界线勘定、管理和地名管理服务工作。 （六）贯彻落实婚姻管理政策，推进婚俗改革。 （七）贯彻落实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 （八）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九）贯彻落实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十）贯彻落实儿童福利、孤儿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十一）贯彻落实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管理工作。 （十二）贯彻落实社会工作、志愿者服务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三）监督、指导全县民政行业服务机构的安全工作，督促民政行业服务机构贯彻落实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 （十四）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已完成社会救助（城乡低保、城乡特困、临时救助、流浪乞讨救助）、社会福利(高龄津贴、残疾人两项补贴、孤儿与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社会事务（婚姻登记、区划地名管理、社会组织管理、殡葬）等民政领域各项工作任务。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实际完成情况				
1. 落实社会救助兜底保障		落实城乡低保、城乡特困、临时救助政策，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发放人次达到2.5万人左右。		社会救助工作任务已完成。				
2. 促进社会福利事业发展		发放高龄津贴、残疾人两项补贴、孤儿与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金，提高补贴对象生活水平，发放人次达到3万人左右。		社会福利工作任务已完成。				
3. 提高社会事务工作服务质量		高质量开展婚姻登记、殡葬管理、区划地名管理等工作，使民政服务便民化。		社会事务工作任务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00%	2	2	0.00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00%	2	2	0.00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00%	2	2	0.00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00%	2	2	0.00	
		专项资金细化率	≥90%	90%	2	2	0.00	
		预算调整率	≤10%	126.23%	2	0	0.00	年初项目资金未纳入预算
		结转结余率	≤10%	52.95%	2	0	0.00	部分项目资金拨付不及时，加强资金协调能力。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568.16%	2	0	0.00	原因是车辆使用率保持较高水平，主要用于下乡指导工作，入户排查工作。改进措施：统筹各项工作，合理安排用车。
		政府采购执行率	≥80%	90%	2	2	0.00	
		决算真实性	真实	100%	2	2	0.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100%	2	2	0.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	1	0.00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100%	1	1	0.00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00%	1	1	0.00	
	绩效管理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100%	1	1	0.00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100%	1	1	0.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100%	1	1	0.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100%	1	1	0.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100%	1	1	0.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社会事务工作服务人次	≥5000人次	5587人次	5	5	0.00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发放人次	≥25000人	25980人	5	5	0.00	
		福利补贴发放人次	≥30000人	32685人	5	5	0.00	

产出指标	履职目标实现	社会事务服务工作完成率	≥98%	100%	4	4	0.00	
	履职目标实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发放工作完成率	≥98%	100%	3	3	0.00	
		福利补贴发放工作完成率	≥98%	100%	3	3	0.00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提高社会事务工作服务质量	效果明显	100%	7	7	0.00	
		有效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提供保障	有效保障	100%	7	7	0.00	
		提高补贴对象基本生活水平	逐步提高	100%	7	7	0.00	
	满意度	民众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7	7	0.00	
		补贴发放对象满意度	≥95%	95%	7	7	0.00	
总分					100	89.23		

2024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5年09月									
项目名称		豫财社[2023]200号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农村低保							
主管部门		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600	2600	2600	10	100.0 %	10.00	
		财政拨款	2600	2600	2600	—	1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按照部门预算编制和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项目论证、评审、立项等等必要程序；		5	5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问题（拨付未有违规、手续齐全）		5	5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在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或向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设置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监控（事前绩效评估）。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发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已完成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发放工作，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农村低保项目总金额	≥26000000元	26000000元		10	10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低保人数	≥17000人	17632人		10	10	0.00	
	质量指标	农村低保对象按政策认定准确率	≥99%	99%		10	10	0.00	
	时效指标	农村低保金按时发放率	≥90%	9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100%		25	2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88%	90%		5	5	0.00	
总分						100	100		